



危险品通告第 3/2018 号

第 1 号增编 (2021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

自 2021 年 7 月起，从香港托运的空运货物必须通过百分百的保安检查，以遵从国际民航组织在保安方面的新政策。

2. 民航处留意到自从上述要求实施以来，仍然有未申报或错误申报危险品的事故发生，因此有需要继续执行此计划，并作出相应调整以进一步提升管制和监督措施的效用。

3. 由于大部分的未申报或错误申报危险品的事故均与货物通过保安检查时，难以识别于堆叠包装件中的隐藏危险品（尤其锂电池）有关，因此涉及未申报或错误申报危险品事故的付运人和货运代理人必须在其纠正行动计划包括以下**加强管制和监督措施**，例如以 100% X 光或开箱检查包装件，并维持一段于危险品通告 3/2018 内指定的时间 –

a) 对个别包装件逐件实施有关措施；或

b) 如果包装件内含多件包裹（例如属于不同分运单 (house air waybill) 的包裹），则须逐件包裹进行检查。图 1 为逐件包裹进行 X 光检查的图示。



图 1 为逐件包裹进行 X 光检查的图示

4. 载于危险品通告第 3/2018 号附录 1 中适用于相关付运人的加强管制和监督措施，经调整后之详情如下：

危险品事故 (6个月内)	阶段	加强管制和监督措施 (作为纠正行动计划的其中一部分)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现行计划)	从2021 年 8 月 3 日起 (经调整后)
第一宗	1	对其所有货物进行100%管制和监督措施(例如100% X光检查或开箱检查) 维持一个月	除了进行100%管制和监督措施之外, 抽查 30%包装件/包裹逐件检查 [^]
第二宗	2	对其所有货物进行100%管制和监督措施(例如100% X光检查或开箱检查) 维持二个月	除了进行100%管制和监督措施之外, 抽查 50%包装件/包裹逐件检查 [^]
第三宗	3	对其所有货物进行100%管制和监督措施(例如100% X光检查或开箱检查) 维持三个月	以 逐件检查 方式, 对 包装件/包裹 进行 100% 管制和监督措施
三宗以上	4	相关付运人将受到 进一步监管和监督行动 (例如由民航处指定延长实施新计划下的管制、监督和巡查措施的时间)	

5. 载于危险品通告第 3/2018 号附录 2 中适用于相关货运代理人的加强管制和监督措施，经调整后之详情如下：

危险品事故 (6个月内)	阶段	加强管制和监督措施 (作为纠正行动计划的其中一部分)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现行计划)	从2021 年 8 月 3 日起 (经调整后)
第一宗	1	对 相关付运人 的所有货物进行100%管制和监督措施(例如100% X光检查或开箱检查) 维持一个月	除了进行100%管制和监督措施之外, 抽查 30%包装件/包裹逐件检查 [^]
第二宗	2	对 相关付运人 的所有货物进行100%管制和监督措施(例如100% X光检查或开箱检查) 维持一个月	除了进行100%管制和监督措施之外, 抽查 50%包装件/包裹逐件检查 [^]
第三宗	3	对其所有付运人的货物进行100%管制和监督措施(例如100% X光检查或开箱检查) 维持三个月	以 逐件检查 方式, 对 包装件/包裹 进行 100% 管制和监督措施
三宗以上	4	相关货运代理人将受到 进一步监管和监督行动 (例如由民航处指定延长实施新计划下的管制、监督和巡查措施的时间)	

[^] 如果包装件内含多件包裹(例如属于不同分运单 (house air waybill) 的包裹), 则须**逐件包裹**进行 100% 检查。

6. 民航处会监察上述计划调整后的实施情况，在审视之后可能因应情况作再作修订。

7. 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发出的危险品通告第 3/2018 号维持有效。

- 完 -

发出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民航处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险品通告第 3/2018 号

实施加强管制、监督和巡查措施以安全空运危险品

近年电子商贸蓬勃发展和越来越多电子产品含锂电池，我们关注有关趋势对空运安全的影响。空运未经适当分类、包装、标记、标签和申报的危险品（包括锂电池），对航空安全构成潜在威胁，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

2. 为确保航空安全，特别针对空运危险品，以及积极管理危险品事故，民航处认为有必要**实施新计划**，对涉及未申报或错误申报危险品事故的付运人和货运代理人加强管制、监督和巡查。新计划将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适用范围

3. 根据新计划，下列付运人和货运代理人被发现其空运货物含有未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危险品，将要实施附录所列的加强管制、监督和巡查措施:-

- (i) 向货运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托运货物以作从香港空运的付运人（「**相关付运人**」）。新计划下适用于相关付运人的措施载于附录一；以及
- (ii) 接受相关付运人的货物委托书或空运货物订舱单的货运代理人（「**相关货运代理人**」），而有关货物已被接受以空运形式从香港付运。新计划下适用于相关货运代理人的措施载于附录二。

不遵守加强管制和监督措施

4. 若相关付运人和相关货运代理人未能提交或实施获民航处接纳的纠正行动计划，或不遵守新计划下有关的加强管制和监督措施，民航处将采取进一步行动。为更妥善管理航空安全的潜在风险，空运业界的相关机构会获通知，以便他们按照其风险管理方法，考虑同步对相关付运人或 / 及相关货运代理人所托运的货物施行加强管制、监督和检查措施。

《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规例》

5. 实施上述新计划后，民航处仍然会根据《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规例》（香港法例第384A章），继续现行的做法，调查每宗涉及违反该规例的危险品事故。实施上述新计划和加强对相关付运人和相关货运代理人管制、监督和巡查的措施，并不免除涉及危险品事故的所有付运人和货运代理人的法律责任。因此，航空业界在收运和处理危险品货物作空运时，务必保持警惕，谨慎处理。

航空货运业界的共同努力

6. 安全地空运危险品是航空货运业界的共同和集体责任，有赖业界各单位的努力。只有各持份者携手同心构建安全的航空运输系统，空运行业才可以持续发展及增长。

7.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

- 完 -

发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
<https://www.cad.gov.hk/sc/DGAC.html>

加强管制、监督和巡查相关付运人的措施

1. 民航处收到未申报和错误申报危险品事故的报告后，会要求相关付运人在四个工作天内向民航处危险品事务组提交**纠正行动计划**，目的是令相关付运人完善其公司内部的货物运输和处理机制和程序，以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2. 相关付运人的纠正行动计划必须包括对其所有空运货物实施加强管制和监督措施（例如100% X光检查或开箱检查），有关措施须在民航处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开始实施，并维持一段指定的时间，详情如下：

危险品事故 (6个月内)	阶段	加强管制和监督措施 (作为纠正行动计划的其中一部分)
第一宗	1	对其所有货物进行100%管制和监督措施（例如100% X光检查或开箱检查） 维持一个月
第二宗	2	对其所有货物进行100%管制和监督措施（例如100% X光检查或开箱检查） 维持二个月
第三宗	3	对其所有货物进行100%管制和监督措施（例如100% X光检查或开箱检查） 维持三个月
三宗以上	4	相关付运人将受到 进一步监管和监督行动 （例如由民航处指定延长实施新计划下的管制、监督和巡查措施的时间）

3. 相关付运人必须保存实施管制和监督措施的记录（例如货物的X光检查或开箱检查记录）不少于六个月，以供民航处查阅。
4. 民航处会加强视察相关付运人，包括预约或突击检查文件和现场巡查。

加强管制、监督和巡查相关货运代理人的措施

1. 民航处在收到未申报和错误申报危险品事故的报告后，会要求相关货运代理人在四个工作天内向民航处危险品事务组提交**纠正行动计划**，目的是令相关货运代理人完善其公司内部的货物收运和处理机制和程序，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2. 相关货运代理人的纠正行动计划必须包括对相关付运人或其所有付运人的空运货物实施加强管制和监督措施（例如100% X光检查或开箱检查），有关措施需在民航处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开始实施，并维持一段指定的时间，详情如下：

危险品事故 (6个月内)	阶段	加强管制和监督措施 (作为纠正行动计划的其中一部分)
第一宗	1	对相关付运人的所有货物进行100%管制和监督措施（例如100% X光检查或开箱检查） 维持一个月
第二宗	2	对相关付运人的所有货物进行100%管制和监督措施（例如100% X光检查或开箱检查） 维持一个月
第三宗	3	对其所有付运人的货物进行100%管制和监督措施（例如100% X光检查或开箱检查） 维持三个月
三宗以上	4	相关货运代理人将受到 进一步监管和监督行动 （例如由民航处指定延长实施新计划下的管制、监督和巡查措施的时间）

3. 相关货运代理人必须保存实施管制和监督措施的记录（例如货物的X光检查或开箱检查记录）至少六个月，以供民航处查阅。
4. 民航处会加强视察相关货运代理人，包括预约或突击检查文件和现场巡查。